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四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较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风险提示及说明”章节无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3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5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5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5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6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4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0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45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61
七、 中介机构情况	61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71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71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1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72
四、 资产情况	72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74
六、 负债情况	74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76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77
九、 对外担保情况	77
十、 重大诉讼情况	77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77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77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78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78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78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78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78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78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78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78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78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78
十、 纾困公司债券	78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78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79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79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80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82

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期内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公司董事	指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	指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华信药业
外文名称（如有）	Taizhou Huaxin Pharmaceutical Investment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宋凌翔
注册资本（万元）	1,032,851.1554
实缴资本（万元）	882,851.1554
注册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泰州市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欣路 1 号高新写字楼 23 楼整层
办公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泰州市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欣路 1 号高新写字楼 23 楼整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25300
公司网址（如有）	https://www.tzhxyy.com/
电子信箱	414509836@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宋凌翔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长
联系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高新写字楼 2318 室
电话	0523-86209068
传真	0523-86209009
电子信箱	361613367@qq.com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泰州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泰州市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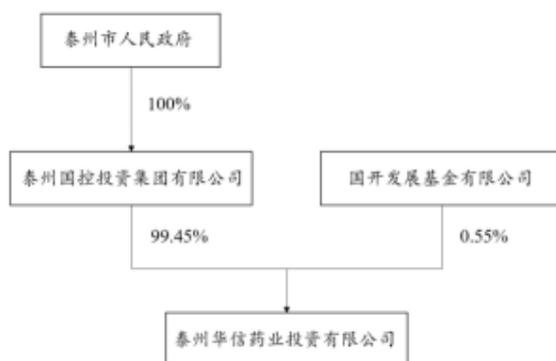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报告期末泰州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99.45%，报告期末控股股东不存在对发行人的股权质押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报告期末泰州市人民政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99.45%，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发行人的股权质押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或者控股股东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初控股股东名称：泰州市人民政府

变更生效时间：2023 年 7 月 28 日

变更原因：为构建泰州区域特色产业和竞争优势，充分发挥市级国有企业资源整合集聚效应，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和结构，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张由凤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辞任	2023年2月27日	2023年3月1日
董事	王颖	董事	辞任	2023年2月27日	2023年3月1日
董事	宋凌翔	变更前：董事、总经理 变更后：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变更	2023年2月27日	2023年3月1日
高级管理人员	宋凌翔	变更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变更后：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变更	2023年2月28日	2023年3月1日
高级管理人员	李小兵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辞任	2023年2月28日	2023年3月1日
高级管理人员	艾建军	总经理	聘任	2023年2月28日	2023年3月1日
高级管理人员	朱见伟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聘任	2023年2月28日	2023年3月1日
董事	艾建军	董事	聘任	2023年3月20日	2023年5月10日
董事	陆小飞	董事	聘任	2023年3月20日	2023年5月10日
董事	吉圣荣	职工董事	辞任	2023年4月24日	2023年5月10日
董事	李小兵	职工董事	聘任	2023年4月24日	2023年5月10日
监事	袁真辰	监事	辞任	2023年3月20日	2023年5月10日
监事	高纯	监事	聘任	2023年3月20日	2023年5月10日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7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46.67%。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宋凌翔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宋凌翔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艾建军、江峰、王春荣、展凯、陆小飞、李小兵

发行人的监事：韩蕾、万莉、高纯、于力、丁月华

发行人的总经理：艾建军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朱见伟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苗建华、段晓军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包括：对外投资；土地前期开发与整理；基础设施建设；医药技术开发服务；医药会展服务；疫苗、生物药、化学药、医疗器械的技术研发（不含药品、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房屋、机械设备租赁；经济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医药研发平台的运营与管理，房地产开发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公司，商品销售业务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商品销售收入、房屋销售收入和租赁收入。

（1）商品销售业务

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包括医药商品销售和工业品销售两大板块，在医改导致医药商品价格及利润空间受限的情况下，发行人一方面积极优化医药商品的经营模式，另一方面积极拓展主营业务范围，于2019年开展工业品销售业务，对发行人收入及利润空间形成良好补充。

①医药商品销售业务

发行人医药商品销售方面，主要由子公司江苏华为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开展，经营品种囊括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二类精神药品、一类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及体外诊断试剂、医疗器械等，辅以医药物流配送、普通货运、电子商务、信息咨询等业务。

②工业品销售业务

发行人工业品销售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泰州信康建设有限公司开展，2019年下半年正式开展业务，目前运营时间较短。泰州信康建设有限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装饰材料、保温材料、水暖器材、机电设备、电线电缆、消防设备、监控设备、燃料油、沥青、化工原料等工业品的销售业务。在我国建材行业由粗放型向集约型，由资源消耗型向节能环保型过渡，中央政府到地方政府纷纷出台相应支持政策的大背景下，加之医药产品价格受医疗制度改革影响较大，医药产品业务发展有所受限，因此发行人积极拓展主营业务范围，充分发挥自身仓储及物流平台优势。

（2）土地开发业务

发行人土地开发主要以非工业用途的土地、房地产开发和工程建设项目等功能开发为主。该类土地开发业务由发行人投资开发，待土地开发成熟后，通过“招拍挂”程序获得土地使用权，再根据规划对外出售或建设租赁资产或配套房地产项目，发行人享有资产的所有权和收益权。

（3）房屋销售业务

目前发行人房屋销售业务由子公司泰州华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泰州高新区康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承担。泰州华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泰州高新区康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拥有房地产二级开发资质，所开发的项目手续齐备，合法合规，不存在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规行为。

（4）建设方管理业务

发行人建设方管理业务由高新区管委会直接委托发行人承担工程，发行人主要负责项目建设前期的各类许可证办理、组织施工和监理招标。发行人自身不直接开展项目施工，而是通过招投标方式外包给有资质的专业施工企业，对施工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及竣工验收等工作。项目建设资金由发行人先行垫付，项目竣工决算完成后，发行人根据与泰州市高新区管委会签订的协议，按建设项目实际开发成本的6%收取项目管理费。项目完工完成决算审计后，管委会按照前期签订的协议逐年支付给发行人项目建设管理费。

（5）租赁业务

发行人的租赁业务主要包括平台租赁业务、房屋租赁业务。平台租赁对象主要是园区管委会，房屋租赁对象主要是入驻园区企业。发行人经营性物业出租业务及相关配套服务主要由发行人本部负责经营。发行人平台租赁业务主要是发行人建设了公共服务平台、新药申报平台、新药创新平台、药物筛选平台、大小分子平台和动物实验平台等，并进行后续的管理和投入，该等平台主要为用于实验、检测的建筑物业、实验室、系统等，主要相关资产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科目。发行人将相关平台租赁给园区管委会，并收取相应租金，园区管委会将该平台无偿提供给入驻内企业使用，为入驻企业提供便利，以提高园区服务能力和园区竞争力。

（6）工程收入业务

发行人工程收入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泰州高新区康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开展，该业务板块主要包括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及工程项目代建管理两大类。公司主要采用建筑施工总承包自营模式承接各类工程施工项目，并利用在施工方面积累的经验，纵向发展工程项目代建业务板块，促进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泰州医药高新区区域内各街道办事处、各企事业单位。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药品流通业

近几年，我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势头良好，行业规模和效益稳步增长，呈现持续、健康的转型发展趋势。医药流通业是连接上游医药工业企业与下游医疗机构和终端客户的中间环节，是国家医疗卫生事业和健康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根据商务部于2021年10月发布的《关于“十四五”时期促进药品流通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到2025年，药品流通行业与我国新发展阶段人民健康需要相适应，创新引领、科技赋能、覆盖城乡、布局均衡、协同发展、安全便利的现代药品流通体系更加完善。培育形成1-3家超五千元、5-10家超千亿元的大型数字化、综合性药品流通企业，5-10家超五百亿元的专业化、多元化药品零售连锁企业，100家左右智能化、特色化、平台化的药品供应链服务企业。药品批发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批发市场总额98%以上；药品零售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零售市场总额65%以上；药品零售连锁率接近70%。”

作为国有的医药商业企业和医药商业物流信息交易平台，发行人的子公司江苏华为医药物流有限公司专门给入驻泰州医药园区的药品、医疗器械企业提供药品销售、药品第三方物流、药品终端配送服务，并为上下游客户提供差异化增值服务，是泰州医药园区招商

引资的重要平台之一。医药产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高科技产业，江苏省是中国医药产业第一大省，泰州是江苏医药产业第一大城市。泰州医药园区通过积极有效的招商引资工作吸引了大批企业入园，总体发展态势良好，既有境内知名药企，也不乏境外著名制药厂商。

（2）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发挥其职能的基础条件和主要载体，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等有着积极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愈加重要，其建设水平直接影响着一个城市的竞争力。

目前，我国城市基础设施水平还比较低，即便是北京、上海、天津等城市，其基础设施水平，与国外一些大城市相比，仍然存在着较大差距。中国社会科学院蓝皮书预计，今后一段时间，中国城镇化进程仍将处于一个快速推进的时期，到 2030 年城镇化率将达到 65%左右。同时，预计未来的 10~20 年间，我国城市人口将处于加速增长时期，每年城市人口将增加 1,000 多万。在我国实现由农村化社会向城市化社会转型的过程中，城市化将进入加速发展阶段，对基础设施的需求必然不断增加。2022 年 4 月，江苏省正式发布《“十四五”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这是全国首个省级生态环境领域基础设施专项规划，也是江苏省委、省政府首次把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工作列入省级专项规划。《规划》提出，到 2025 年，全省建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备、安全高效、绿色低碳的现代化生态环境基础设施体系，推动江苏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建设美丽江苏的支撑力量显著增强。

作为泰州市的建设投资和运营管理主体，发行人在行业中具有较高的地位。发行人成立以来，全面负责泰州市医药高新区基础设施及重大项目的开发建设，并为入驻的企业提供各种服务，在推进快速发展的同时，发行人自身也实现了快速发展，随着入驻企业的增加、招商引资工作的进一步推进、相关产业的良好发展，以及泰州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发行人在为企业提供开发经营服务及从事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方面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得到不断加强，而且随着发行人资产规模的扩大、以及不断积累的综合开发经验，从事相关业务的水平不断得到提高，行业地位稳健提高。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说明新增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主要产品、与原主营业务的关联性等

根据发行人与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签订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代建协议，由发行人按照委托方要求及标准自主进行设计、建设、投资，委托方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质量、进度进行适当的监控和管理；工程竣工验收无误后，由发行人交予委托方。委托方按照协议约定的代建工期、投资回报、偿还期限等内容支付发行人代建工程款。发行人代建项目根据整体开发建设规划及各年度任务分解情况确定，委托给发行人承接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拆迁工程项目、道路交通建设等工程建设项目。根据发行人与委托方 2020 年签订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代建协议，项目竣工验收后，双方按照协议约定对项目进行审计决算，确定项目实际投入成本，根据实际投入成本确认金额的

120%向发行人支付结算工程款，作为基础设施代建业务收入。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商品销售	127,173.48	101,664.44	20.06	34.74	237,374.53	210,594.44	11.28	58.76
房屋销售	121,154.13	96,640.71	20.23	33.09	119,452.13	98,417.37	17.61	29.57
工程业务	963.63	1,360.32	-41.17	0.26	4,642.57	3,678.39	20.77	1.15
租赁	30,655.66	3,272.59	89.32	8.37	33,388.26	3,531.57	89.42	8.26
建设方管理费	-	-	-	-	5,763.85	-	100.00	1.43
基础设施建设	82,000.42	68,333.69	16.67	22.40	-	-	-	-
其他	4,142.03	999.13	75.88	1.13	3,382.71	530.95	84.30	0.84
合计	366,089.35	272,270.88	25.63	100.00	404,004.05	316,752.72	21.60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请在表格中列示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在所属业务板块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商品销售	商品销售	127,173.48	101,664.44	20.06	-46.42	-51.73	8.78
房屋销售	房屋销售	121,154.13	96,640.71	20.23	1.42	-1.81	2.62
租赁	租赁	30,655.66	3,272.59	89.32	-8.18	-7.33	-0.10
基础设施建设	基础设施建设	82,000.42	68,333.69	16.67	100.00	100.00	16.67
合计	—	360,983.69	269,911.43	—	-7.49	-13.64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 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同比下降了 46.42%、成本同比下降了 51.73%，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子公司本期减少了毛利率较低的工业品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业务收入同比下降了 79.24%、成本同比下降了 63.02%，工程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了 61.94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子公司泰州高新区康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未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前期工程尾款结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设方管理费收入同比下降 100%，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未开展相关业务，未收到代建管理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100%，为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成本同比增加 88.18%，主要是由于子公司泰州华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本期新增康祥颐园项目相关费用支出。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作为泰州市重要的大健康产业投资建设运营的服务主体，发行人始终将服务于泰州市的发展放在首要位置。通过项目工程的建设，能够把泰州医药产业发展过程中的科技研发、生产制造、会展交易、教育教学、综合配套、康健医疗等六大功能进行有机整合，孕育、发展、壮大一个完整的医药产业链，引进国内外高端研发机构和最新创新成果，提升泰州医药产业的集聚能力、创新能力和发展能力，为江苏乃至全国医药产业的快速发展提供符合国际标准的产业平台。

根据规划，发行人计划通过 5 至 10 年的建设，将泰州医药高新区建设成为产业特征明显、配套功能齐全、市场人气旺盛、投资环境优良的国际级特色产业园区，实现打造当今中国功能最完备的生物医药集聚区、亚洲最大的医药会展交易区、特色鲜明的康健医疗集聚区以及国内最大的医药 CRO（医药行业研发外包服务：委托合同研究机构）产业基地的目标，把中国医药城建设成为“中国第一、世界有名的医药城”。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可能面对的风险：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包括医药商品销售和工业品销售两大板块，在医改的大背景下，医药商品价格受到限制，这对于发行人医药商品销售业务的利润也产生了不利的影响，若发行人不及时调整经营模式和经营策略，将进一步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

（2）采取措施：发行人一方面积极优化医药商品的经营模式，另一方面积极拓展主营业务范围，于 2019 年开展工业品销售业务，对公司收入及利润空间形成良好补充。同时，发行人自身具备一定收入规模和盈利累积，同时发行人将积极调整收入结构，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努力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财务状况，为债券的偿还奠定坚实基础。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经营活动，其日常业务的经营均无须通过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性。

2、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楚，拥有独立的运营系统，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对各项财产拥有独立处置权，未发生控股股东挪用发行人资金问题，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担保事项。

3、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部门和相应的管理制度。所有员工均经规范的人事聘用程序录用并签订劳动合同，严格执行发行人工资制度。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并领取报酬，不在控股股东单位兼任任何职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董事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任免。

4、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与股东的财务核算体系没有业务、人员上的重叠。发行人对各业务部、各项目实行严格统一的财务内控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独立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5、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内部的各个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拥有自己独立的日常办公场所，与实际控制人在不同场所办公。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均各自独立，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决策权限：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由公司财务总监审核，报总经理批准后执行。

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申请由子公司或公司经办部门提出，经子公司或公司经办部门负责人审核后，履行上述审批程序。若上述关联交易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新增关联交易，应及时向公司财务总监报告，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定价机制：关联交易定价方面要求公允，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信息披露：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制度及时披露。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其他应收款	31.15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30.69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第二期）
2、债券简称	19 泰投 02
3、债券代码	162255.SH
4、发行日	2019 年 10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0 月 23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无
7、到期日	2024 年 10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4.1491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第三期）
2、债券简称	19 泰投 03
3、债券代码	162538.SH
4、发行日	2019 年 11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1 月 22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无
7、到期日	2024 年 11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泰华 D1
3、债券代码	253787.SH
4、发行日	2024 年 1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 月 26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无
7、到期日	2025 年 1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8.22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5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泰华 02
3、债券代码	114904.SH
4、发行日	2023 年 2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2 月 14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2 月 14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2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2.28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0 年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泰信 01（上交所）、20 泰信债 01（银行间）
3、债券代码	152418.SH、2080043.IB
4、发行日	2020 年 3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3 月 23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3 月 23 日
7、到期日	2030 年 3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为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	---

1、债券名称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3 泰华 03
3、债券代码	250873.SH
4、发行日	2023 年 4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21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4 月 21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4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7.9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78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泰华 02
3、债券代码	194689.SH
4、发行日	2022 年 6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6 月 23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6 月 23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6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3.72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 泰华 03
3、债券代码	196763.SH
4、发行日	2021 年 7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7 月 28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7 月 28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7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0 年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0 泰信 02（上交所）、20 泰信债 02（银行间）
3、债券代码	152515.SH、2080173.IB
4、发行日	2020 年 7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7 月 29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7 月 29 日
7、到期日	2030 年 7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6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为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
--------	-----------------------------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2 泰华 03
3、债券代码	182458.SH
4、发行日	2022 年 9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9 月 16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9 月 16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9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3.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29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1 泰华 04
3、债券代码	197157.SH
4、发行日	2021 年 9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17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9 月 17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9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4.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22 泰华 04
3、债券代码	182872.SH
4、发行日	2022 年 10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2年10月25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年10月25日
7、到期日	2027年10月25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泰华01
3、债券代码	196129.SH
4、发行日	2022年1月5日
5、起息日	2022年1月5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年1月5日
7、到期日	2027年1月5日
8、债券余额	5.27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泰华01
3、债券代码	114550.SH
4、发行日	2023年1月10日
5、起息日	2023年1月11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年1月11日
7、到期日	2028年1月11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泰华 01
3、债券代码	177986.SH
4、发行日	2021 年 3 月 1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1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无
7、到期日	2026 年 3 月 1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23 泰华 04
3、债券代码	251175.SH
4、发行日	2023 年 9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9 月 19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9 月 21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9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2.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2、债券简称	23 泰华 05
3、债券代码	253144.SH
4、发行日	2023 年 11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1 月 27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11 月 27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11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7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
2、债券简称	23 泰华 06
3、债券代码	253297.SH
4、发行日	2023 年 12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无
7、到期日	2026 年 12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14.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7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62255.SH
债券简称	19 泰投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调整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2 个和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p>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和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p> <p>2023 年 10 月 23 日，19 泰投 02 票面利率下调至 3.99%，投资者回售 3.60 亿元，回售后可转售，债券余额 4.1491 亿元。报告期内上述条款的执行，对投资者权益无重大不利影响。</p>

债券代码	162538.SH
债券简称	19 泰投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调整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2 个和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p>

	<p>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p>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和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p> <p>2023 年 11 月 22 日，19 泰投 03 票面利率下调至 3.88%，投资者回售 0.9 亿元，回售后可转售，债券余额 2.0 亿元。报告期内上述条款的执行，对投资者权益无重大不利影响。</p>
--	---

债券代码	114904.SH
债券简称	23 泰华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调整票面利率：</p> <p>1.1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p> <p>1.2 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p> <p>1.3 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p> <p>1.4 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p> <p>回售选择权：</p> <p>2.1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p> <p>2.2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p> <p>（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p> <p>（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或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p>

	<p>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p> <p>（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p> <p>（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p> <p>（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或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p> <p>（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p> <p>2.3 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p> <p>（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p>（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p> <p>2.4 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期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直接或者通过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p> <p>报告期内未触发上述条款,对投资者权益无重大影响。</p>
--	--

债券代码	152418.SH、2080043.IB
债券简称	20 泰信 01（上交所）、20 泰信债 01（银行间）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年末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5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 20 个交易日披</p>

	<p>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p>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p> <p>报告期内未触发上述条款，对投资者权益无重大影响。</p>
--	--

债券代码	250873.SH
债券简称	23 泰华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p> <p>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及 4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p> <p>2、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p> <p>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p> <p>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p> <p>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保持不变。</p> <p>（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p> <p>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及 4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p> <p>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p> <p>（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p> <p>（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p> <p>（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p> <p>（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p>

	<p>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p> <p>（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p> <p>（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p> <p>报告期内未触发上述条款，对投资者权益无重大影响。</p>
--	--

债券代码	194689.SH
债券简称	22 泰华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调整票面利率：</p> <p>1.1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p> <p>1.2 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p> <p>1.3 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p> <p>1.4 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p> <p>回售选择权：</p> <p>2.1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p> <p>2.2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p> <p>（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p> <p>（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或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p> <p>（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p> <p>（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p>

	<p>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p> <p>（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或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p> <p>（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p> <p>2.3 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p> <p>（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p>（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p> <p>2.4 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期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直接或者通过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p> <p>报告期内未触发上述条款，对投资者权益无重大影响。</p>
--	--

债券代码	196763.SH
债券简称	21 泰华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含有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即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3 年的票面利率，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4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分别于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和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p>

	<p>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p>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含有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2 个计息年度和第 4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和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p> <p>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 2 年票面利率为 6.5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披露了《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3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110 个基点，即 2023 年 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5.40%；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4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2023 年 6 月 14 日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2023 年 6 月 26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本期债券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500,000 手，回售金额为 500,000,000 元。发行人决定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经发行人最终确认，本期债券完成转售金额 500,000,000 元，注销未转售债券金额 0.00 元。</p>
--	--

债券代码	152515.SH、2080173.IB
债券简称	20 泰信 02（上交所）、20 泰信债 02（银行间）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年末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5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 20 个交易日披</p>

	<p>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p>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p> <p>报告期内未触发上述条款，对投资者权益无重大影响。</p>
--	--

债券代码	182458.SH
债券简称	22 泰华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调整票面利率：</p> <p>1.1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p> <p>1.2 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p> <p>1.3 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p> <p>1.4 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p> <p>回售选择权：</p> <p>2.1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p> <p>2.2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p> <p>（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p> <p>（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或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p> <p>（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p> <p>（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p>

	<p>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p> <p>（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或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p> <p>（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p> <p>2.3 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p> <p>（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p>（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p> <p>2.4 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期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直接或者通过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p> <p>报告期内未触发上述条款，对投资者权益无重大影响。</p>
--	--

债券代码	197157.SH
债券简称	21 泰华 0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含有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即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3 年的票面利率，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4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分别于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和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p>

	<p>实施办法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p>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含有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2 个计息年度和第 4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和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p> <p>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 2 年票面利率为 6.7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4 日披露了《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2023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3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150 个基点，即 2023 年 9 月 17 日至 2026 年 9 月 16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5.20%；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4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投资者有权选</p> <p>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2023 年 8 月 7 日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2023 年 8 月 14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本期债券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150,000 手，回售金额为 150,000,000 元。发行人决定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经发行人最终确认，完成转售债券金额 150,000,000 元，注销未转售债券金额 0.00 元。</p>
--	--

债券代码	182872.SH
债券简称	22 泰华 0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调整票面利率：</p> <p>1.1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p> <p>1.2 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p>

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1.3 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1.4 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回售选择权：

2.1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2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或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或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2.3 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2.4 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p>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期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直接或者通过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p> <p>报告期内未触发上述条款，对投资者权益无重大影响。</p>
--	---

债券代码	196129.SH
债券简称	22 泰华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或第 4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p> <p>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或第 4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p> <p>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 2 年票面利率为 6.7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披露了《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3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271 个基点，即 2024 年 1 月 5 日至 2027 年 1 月 4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99%；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4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2023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2023 年 11 月 30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本期债券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23,000 手，回售金额为 23,000,000 元。发行人决定</p>

	对本次回售债券不进行转售。经发行人最终确认，本期债券注销金额为 23,000,000 元。
--	---

债券代码	114550.SH
债券简称	23 泰华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调整票面利率：</p> <p>1.1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p> <p>1.2 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p> <p>1.3 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p> <p>1.4 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p> <p>回售选择权：</p> <p>2.1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p> <p>2.2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p> <p>（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p> <p>（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或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p> <p>（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p> <p>（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p> <p>（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或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p>

	<p>(6)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p> <p>2.3 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p> <p>(1)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p>(2) 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p> <p>2.4 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期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直接或者通过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p> <p>报告期内未触发上述条款，对投资者权益无重大影响。</p>
--	--

债券代码	177986.SH
债券简称	21 泰华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含有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即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p>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含有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p>

	<p>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p> <p>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为 6.2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披露了《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232 个基点，即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88%。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2024 年 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2024 年 1 月 18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本期债券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0.00 手，回售金额为 0.00 元。发行人决定不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经发行人最终确认，本期债券注销金额为 0 元。</p>
--	--

债券代码	251175.SH
债券简称	23 泰华 0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p> <p>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p> <p>2、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p> <p>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p> <p>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p> <p>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保持不变。</p> <p>（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p>

	<p>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p> <p>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p> <p>（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p> <p>（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p> <p>（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p> <p>（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p> <p>（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p> <p>（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p> <p>报告期内未触发上述条款，对投资者权益无重大影响。</p>
--	--

债券代码	253144.SH
债券简称	23 泰华 05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p> <p>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p> <p>2、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p> <p>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p> <p>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p> <p>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保持不变。</p> <p>（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p>

	<p>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p> <p>（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p> <p>（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p> <p>（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p> <p>（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p> <p>（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p> <p>（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p> <p>报告期内未触发上述条款，对投资者权益无重大影响。</p>
--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14904.SH
债券简称	23 泰华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已持续监测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	250873.SH
债券简称	23 泰华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已持续监测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	194689.SH
债券简称	22 泰华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已持续监测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	182458.SH
债券简称	22 泰华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已持续监测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	182872.SH
债券简称	22 泰华 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已持续监测。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	196129.SH
债券简称	22 泰华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已持续监测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	114550.SH
债券简称	23 泰华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	报告期内未触发，已持续监测

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	177986.SH
债券简称	21 泰华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违约保护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已持续监测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	251175.SH
债券简称	23 泰华 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已持续监测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	253144.SH
债券简称	23 泰华 05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已持续监测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	253297.SH
债券简称	23 泰华 06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已持续监测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债券代码：114904.SH

债券简称：23泰华02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2.28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浦发银行 0.521 亿元、厦门金租 0.08 亿元、厦门国际银行 0.51 亿元、中建设租赁 0.079 亿元、久实租赁 0.13 亿元、江苏银行 0.1 亿元、22 泰华 D1 本金 0.86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浦发银行 0.521 亿元、厦门金租 0.08 亿元、厦门国际银行 0.51 亿元、中建设租赁 0.079 亿元、久实租赁 0.13 亿元、江苏银行 0.1 亿元、22 泰华 D1 本金 0.86 亿元。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按照资金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约定对募集资金账户内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全面监管，不仅保证了募集资金的安全，而且保证了按照承诺的资金投向严格使用该笔募集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2.28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1.42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偿还浦发银行 0.521 亿元、厦门金租 0.08 亿元、厦门国际银行 0.51 亿元、中建设租赁 0.079 亿元、久实租赁 0.13 亿元、江苏银行 0.1 亿元。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0.86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偿还 22 泰华 D1（2023 年 3 月 25 日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0.86 亿元。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	-----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250873.SH

债券简称：23 泰华 03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7.9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 18 泰投 01 到期本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全部用于偿还 18 泰投 01 到期本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按照资金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约定对募集资金账户内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全面监管，不仅保证了募集资金的安全，而且保证了按照承诺的资金投向严格使用该笔募集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	不适用

其合法合规性	
--------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充）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7.9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7.9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全部用于偿还 18 泰投 01 到期本金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不适用

、应对措施等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182458.SH

债券简称：22 泰华 03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3.5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 21 泰华 D5 利息 0.22 亿元、19 泰投 02 利息 0.43 亿元、19 泰投 03 利息 0.13 亿元、21 泰华 05 利息 0.34 亿元、22 泰华 01 利息 0.31 亿元、澳门银行本金 1.70 亿元、厦门国际银行本金 0.37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 21 泰华 D5 利息 0.22 亿元、19 泰投 02 利息 0.43 亿元、19 泰投 03 利息 0.13 亿元、21 泰华 05 利息 0.34 亿元、22 泰华 01 利息 0.31 亿元、澳门银行本金 1.70 亿元、厦门国际银行本金 0.37 亿元。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按照资金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约定对募集资金账户内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全面监管，不仅保证了募集资金的安全，而且保证了按照承诺的资金投向严格使用该笔募集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0.31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31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偿还 22 泰华 01 利息 0.31 亿元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0.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182872.SH

债券简称：22 泰华 04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厦门国际银行 1.2245 亿元、农业银行 1.09 亿元、江苏银行 0.4 亿元、广州银行 0.5 亿元、莱商银行 0.2 亿元、莱商银行 1 亿元、江苏银行 2.5 亿元、泰州农商银行 0.39 亿元、宁波银行 0.3 亿元、韩亚银行 1 亿元、浦发银行 0.7755 亿元、21 泰华 01 利息 0.62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充）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厦门国际银行 1.2245 亿元、农业银行 1.09 亿元、江苏银行 0.4 亿元、广州银行 0.5 亿元、莱商银行 0.2 亿元、莱商银行 1 亿元、江苏银行 2.5 亿元、泰州农商银行 0.39 亿元、宁波银行 0.3 亿元、韩亚银行 1 亿元、浦发银行 0.7755 亿元、21 泰华 01 利息 0.62 亿元。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按照资金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约定对募集资金账户内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全面监管，不仅保证了募集资金的安全，而且保证了按照承诺的资金投向严格使用该笔募集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充）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6.5855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6.5855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偿还莱商银行 1 亿元、江苏银行 2.5 亿元、泰州农商银行 0.39 亿元、宁波银行 0.3 亿元、韩亚银行 1 亿元、浦发银行 0.7755 亿元、21 泰华 01 利息 0.62 亿元。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0.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	不适用

（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114550.SH

债券简称：23 泰华 01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7.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平安租赁 0.7 亿元、民生银行 0.335 亿元、无锡财通租赁 0.42 亿元、扬子保理 0.5 亿元、首都银行 0.258 亿元、国药租赁 0.162 亿元、鈇渝租赁 0.34 亿元、洛银金租 0.205 亿元、浦发银行 0.5 亿元、光大银行 1.6 亿元、22 泰华 D1 本金 3.885 亿元和利息 0.375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平安租赁 0.7 亿元、民生银行 0.335 亿元、无锡财通租赁 0.42 亿元、扬子保理 0.5 亿元、首都银行 0.258 亿元、国药租赁 0.162 亿元、鈇渝租赁 0.34 亿元、洛银金租 0.205 亿元、浦发银行 0.5 亿元、光大银行 1.6 亿元、22 泰华 D1 本金 1.98 亿元。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按照资金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约定对募集资金账户内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全面监管，不仅保证了募集资金的安全，而且保证了按照承诺的资金投向严格使用该笔募集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7.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5.02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偿还平安租赁 0.7 亿元、民生银行 0.335 亿元、无锡财通租赁 0.42 亿元、扬子保理 0.5 亿元、首都银行 0.258 亿元、国药租赁 0.162 亿元、鈿渝租赁 0.34 亿元、洛银金租 0.205 亿元、浦发银行 0.5 亿元、光大银行 1.6 亿元。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1.98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偿还 22 泰华 D1（2023 年 3 月 28 日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1.98 亿元。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251175.SH

债券简称：23 泰华 04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2.5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 19 泰投 02 回售本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全部用于偿还 19 泰投 02 回售本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按照资金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约定对募集资金账户内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全面监管，不仅保证了募集资金的安全，而且保证了按照承诺的资金

	投向严格使用该笔募集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
--	-----------------------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2.5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2.5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全部用于偿还 19 泰投 02 回售本金。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253144.SH

债券简称：23 泰华 05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5.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 21 泰华 05 回售本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全部用于偿还 21 泰华 05 回售本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按照资金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约定对募集资金账户内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全面监管，不仅保证了募集资金的安全，而且保证了按照承诺的资金投向严格使用该笔募集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5.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5.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全部用于偿还 21 泰华 05 回售本金。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253197.SH

债券简称：23 泰华 06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14.1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4.1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4.1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 23 泰华 D1 和 19 泰投 01 到期本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已全部用于偿还 23 泰华 D1 和 19 泰投 01 到期本金（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按照资金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约定对募集资金账户内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全面监管，不仅保证了募集资金的安全，而且保证了按照承诺的资金投向严格使用该笔募集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0.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0.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 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 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 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 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 入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 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 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 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 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 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 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 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 时补充流动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 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 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 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 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府债务管理规定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62255.SH

债券简称	19 泰投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增信机制：无；</p> <p>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0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在存续期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在存续期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0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4 年 10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在存续期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0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在存续期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0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债券代码：162538.SH

债券简称	19 泰投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1、增信机制： 无；

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2、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11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投资者回售当年每年的11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4年11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投资者回售当年11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债券代码：253787.SH

债券简称	24泰华D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 无； 2、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4年1月26日，到期时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不适用，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发行

债券代码：114904.SH

债券简称	23泰华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 无。 2、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2月14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发行后第2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2月14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发行后第4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7年间每年的2月14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8年2月14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发行后第2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期为2025年2月14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发行后第4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期为2027年2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2）切实做到专款专用，（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5）严格的信息披露，（6）设置交叉保护承诺及对应的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债券代码：152418.SH、2080043.IB

债券简称	20泰信01（上交所）、20泰信债01（银行间）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 无。 2、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安排专门人员负责募集资金投放、偿付资金安排、信息披露等工作；（2）建立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3）聘请债权代理人并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债券代码：250873.SH

债券简称	23泰华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 无。 2、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8年间每年的4月21日。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4月21日。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7年间每年的4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2）切实做到专款专用，（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5）严格的信息披露，（6）设置交叉保护承诺及对应的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	---------------------------------

债券代码：194689.SH

债券简称	22 泰华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增信机制：无。</p> <p>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6 月 23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23 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7 年 6 月 23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6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p> <p>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2）切实做到专款专用，（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5）严格的信息披露，（6）设置交叉保护承诺及对应的救济措施。</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债券代码：196763.SH

债券简称	21 泰华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增信机制：无。</p> <p>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28 日，如投资者在第 2 个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7 月 28 日，如投资者在第 4 个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7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7 月 28 日，如投资者第 2 个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7 月 28 日，如投资者第 4 个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7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p> <p>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2）切实做到专款专用，（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5）严格的信息披露。</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	---------------------------------

债券代码：152515.SH、2080173.IB

债券简称	20 泰信 02（上交所）、20 泰信债 02（银行间）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增信机制：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p> <p>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安排专门人员负责募集资金投放、偿付资金安排、信息披露等工作；（2）建立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3）聘请债权代理人并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债券代码：182458.SH

债券简称	22 泰华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增信机制：无。</p> <p>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9 月 16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9 月 16 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7 年 9 月 16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9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p> <p>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2）切实做到专款专用，（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5）严格的信息披露，（6）设置交叉保护承诺及对应的救济措施。</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债券代码：197157.SH

债券简称	21 泰华 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增信机制：无。</p> <p>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17 日，如投资者在第 2 个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p>

	<p>权，则其回售部分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3年每年的9月17日，如投资者在第4个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5年每年的9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6年9月17日，如投资者第2个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9月17日，如投资者第4个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9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p> <p>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2）切实做到专款专用，（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5）严格的信息披露。</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债券代码：182872.SH

债券简称	22泰华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增信机制：无。</p> <p>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10月25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10月25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7年10月25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10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p> <p>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2）切实做到专款专用，（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5）严格的信息披露，（6）设置交叉保护承诺及对应的救济措施。</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债券代码：196129.SH

债券简称	22泰华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增信机制：无。</p> <p>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1月5日，如投资者在第2个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p>

	<p>权，则其回售部分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 月 5 日，如投资者在第 4 个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7 年 1 月 5 日，如投资者第 2 个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 月 5 日，如投资者第 4 个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p> <p>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2）切实做到专款专用，（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5）严格的信息披露，（6）设置交叉保护承诺及对应的救济措施。</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债券代码：114550.SH

债券简称	23 泰华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增信机制：无。</p> <p>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0 月 25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0 月 25 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7 年 10 月 25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0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p> <p>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2）切实做到专款专用，（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5）严格的信息披露，（6）设置交叉保护承诺及对应的救济措施。</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债券代码：177986.SH

债券简称	21 泰华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增信机制：无。</p> <p>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1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p>

	<p>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3 月 1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3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p> <p>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2）切实做到专款专用，（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5）严格的信息披露，（6）设置交叉违约保护条款。</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债券代码：251175.SH

债券简称	23 泰华 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增信机制：无。</p> <p>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9 月 19 日。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9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p> <p>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2）切实做到专款专用，（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5）严格的信息披露，（6）设置交叉保护承诺及对应的救济措施。</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债券代码：253144.SH

债券简称	23 泰华 05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增信机制：无。</p> <p>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11 月 27 日。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1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p> <p>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2）切实做到专款专用，（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p>

	人的作用，（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5）严格的信息披露，（6）设置交叉保护承诺及对应的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债券代码：253297.SH

债券简称	23 泰华 06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增信机制：无。</p> <p>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12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p> <p>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2）切实做到专款专用，（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5）严格的信息披露，（6）设置交叉保护承诺及对应的救济措施。</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62255.SH、162538.SH
债券简称	19 泰投 02、19 泰投 03
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平安金融大厦 26 楼
联系人	张黎
联系电话	021-38637163

债券代码	253787.SH
债券简称	24 泰华 D1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

	场 1 号楼 5 层
联系人	王晓磊
联系电话	025-83387750

债券代码	194689.SH 、 182458.SH 、 182872.SH 、 114550.SH、114904.SH
债券简称	22 泰华 02、22 泰华 03、22 泰华 04、23 泰华 01、23 泰华 02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人	王文龙、高欣
联系电话	021-38032199

债券代码	152418.SH/2080043.IB、152515.SH/2080173.IB
债券简称	20 泰信 01/20 泰信债 01、20 泰信 02/20 泰信债 02
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人	黄相奇
联系电话	0512-62936216

债券代码	250873.SH、251175.SH、253144.SH、253297.SH
债券简称	23 泰华 03、23 泰华 04、23 泰华 05、23 泰华 06
名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馆路 200 号 A 座 8 层
联系人	武洪艺、刘佳兰
联系电话	021-31829808

债券代码	177986.SH、196763.SH、197157.SH、196129.SH
债券简称	21 泰华 01、21 泰华 03、21 泰华 04、22 泰华 01
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15 楼
联系人	杨奔
联系电话	010-58377821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52418.SH/2080043.IB、152515.SH/2080173.IB
债券简称	20 泰信 01/20 泰信债 01、20 泰信 02/20 泰信债 02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层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
162255.SH 、 162538.SH 、 253787.SH 、 194689.SH 、 182458.SH 、 182872.SH 、 114550.SH 、 114904.SH 、 152418.SH/208 0043.IB 、 152515.SH/208 0173.IB 、 250873.SH 、 251175.SH 、 253144.SH 、 253297.SH 、 177986.SH 、 196763.SH 、 197157.SH 、 196129.SH	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4 月 26 日	合作期限到期	已经过内部决策机构审议	无重大不利影响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发行人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发行人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发行人的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无影响。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 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27.41	29.35	-6.60	不适用，变动比例未超过 30%
应收票据	0.02	0.78	-96.82	主要系本期发行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减少
应收账款	22.14	20.39	8.55	不适用，变动比例未超过 30%
应收款项融资	0.01	0.04	-68.83	主要系本期发行人收到的票据减少，应收款项融资一并减少
预付款项	1.74	2.66	-34.53	主要系期初预付款采购的产品完成入库并销售
其他应收款	128.62	125.19	2.74	不适用，变动比例未超过 30%
存货	535.84	489.30	9.51	不适用，变动比例未超过 30%
合同资产	0.00	0.01	-100.00	主要系本期应收工程款项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4.59	5.36	-14.45	不适用，变动比例未超过 30%
长期股权投资	5.76	5.70	1.04	不适用，变动比例未超过 3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26	7.07	2.73	不适用，变动比例未超过 30%
投资性房地产	161.65	156.13	3.53	不适用，变动比例未超过 30%
固定资产	0.54	0.58	-6.82	不适用，变动比例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未超过30%
在建工程	17.91	13.20	35.67	主要系精准医疗孵化基地和第一外国语学校培训中心建设支出
无形资产	28.55	29.22	-2.30	不适用，变动比例未超过30%
商誉	0.04	0.04	0.00	不适用，变动比例未超过30%
长期待摊费用	0.62	0.70	-10.83	不适用，变动比例未超过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0.26	0.32	-19.61	不适用，变动比例未超过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0	5.51	-21.97	不适用，变动比例未超过30%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非受限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27.41	1.74	-	6.36
存货	535.84	30.02	-	5.60
无形资产	28.55	6.80	-	23.81
投资性房地产	161.65	100.66	100.66	62.27
合计	753.45	139.22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投资性房地产	161.65	161.65	100.66	抵质押银行贷款	无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7.71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1.63 亿元，收回：1.8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不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7.54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2.43%，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 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54.32 亿元和 340.99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3.76%。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37.05	10.55	138.02	185.63	54.44%
银行贷款	-	8.56	15.41	75.72	99.69	29.2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25.45	7.97	18.01	51.42	15.08%
其他有息债务	-	3.95	0.30	-	4.25	1.25%
合计	-	75.01	34.23	231.75	340.99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11.32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1.95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62.36 亿元，且共有 16.15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531.35 亿元和 534.60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0.61%。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37.05	13.55	138.02	188.63	35.28%
银行贷款	-	25.49	33.45	133.08	192.02	35.92%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37.45	19.54	71.77	128.76	24.09%
其他有息债务	-	19.34	0.30	5.55	25.19	4.71%
合计	-	119.33	66.84	348.42	534.60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11.32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1.95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65.36 亿元，且共有 19.15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17.81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50.51	46.98	7.51	不适用，变动比例未超过 30%
应付票据	4.79	15.45	-69.03	主要系本期发行人承兑汇票到期兑付
应付账款	19.83	18.72	5.92	不适用，变动比例未超过 30%
预收款项	0.05	0.04	13.52	不适用，变动比例未超过 30%
合同负债	0.78	8.56	-90.93	主要系本期购房款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0.02	0.002	1,263.10	主要系报告期末子公司尚未完成支付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2023年度职工奖金
应交税费	2.13	0.91	135.15	主要系企业所得税增加
其他应付款	60.31	42.54	41.79	主要系非合并范围关联方往来款本期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15	72.46	27.16	不适用，变动比例未超过30%
其他流动负债	42.51	29.21	45.52	主要系本期增加短期债券融资
长期借款	211.33	233.36	-9.44	不适用，变动比例未超过30%
应付债券	140.99	120.60	16.91	不适用，变动比例未超过30%
长期应付款	0.03	0.52	-93.61	主要系水环境专项债支付水环境工程款
递延收益	0.45	0.47	-2.38	不适用，变动比例未超过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5	10.62	2.17	不适用，变动比例未超过30%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5.36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38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泰州医药高新股份有	是	86.36%	房屋租赁	159.68	51.63	1.39	1.26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限公司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2023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实现净利润 3.96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9.36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显著高于净利润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本期确认收入的现金同时前期已确认营业收入的应收款项本期逐步收回。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14.37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86.95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72.58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30.69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 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 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2022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发行“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泰华 D1”，债券代码为 194275.SH，发行规模为 6.28 亿元，期限为 1 年，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21 泰华 01”本金。该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3 年 3 月 28 日，截至报告期末，该期债券已完成付息兑付。

2023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发行“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 泰华 D1”，债券代码为 114917.SH，发行规模为 5.50 亿元，期限为 1 年，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22 泰华 D1”及“19 泰投 01”本金及其他到期债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报告披露日，该期债券已完成付息兑付。

2023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发行“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3 泰华 D2”，债券代码为 250273.SH，发行规模为 8.22 亿元，期限为 1 年，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22 泰华 D1”本金及其他到期债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报告披露日，该期债券已完成付息兑付。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020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发行 2020 年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2080043.IB/152418.SH，债券简称：20 泰信债 01/20 泰信 01，发行规模 8 亿元，募集资金 1.5 亿元用于中国医药城六期标准厂房项目建设，3.3 亿元用于工业邻里中心项目建设，3.2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报告期内，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已使用完毕，募投项目运营情况正常。

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发行 2020 年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代码：2080173.IB/152515.SH，债券简称：20 泰信债 02/20 泰信 02，发行规模 4 亿元，募集资金 3.5 亿元用于中国医药城六期标准厂房项目建设，0.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报告期内，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已使用完毕，募投项目运营情况正常。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9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41,333,625.20	2,934,968,022.7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92,880.44	78,298,518.99
应收账款	2,213,587,336.34	2,039,244,418.29
应收款项融资	1,294,404.34	4,152,488.53
预付款项	174,054,937.72	265,867,270.5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2,861,985,638.58	12,518,603,791.5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3,584,058,930.57	48,929,825,060.28
合同资产		1,278,595.0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58,961,278.20	536,471,482.51
流动资产合计	72,037,769,031.39	67,308,709,648.4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76,030,717.22	570,120,017.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26,377,904.01	707,070,875.59
投资性房地产	16,164,519,900.00	15,612,706,208.88
固定资产	54,296,313.13	58,271,701.29
在建工程	1,791,074,282.54	1,320,192,902.8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854,694,475.45	2,922,011,163.80
开发支出		
商誉	4,169,802.20	4,169,802.20
长期待摊费用	62,124,020.74	69,671,861.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509,451.56	31,731,010.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0,172,725.17	551,309,538.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688,969,592.02	21,847,255,083.49
资产总计	94,726,738,623.41	89,155,964,731.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50,573,304.50	4,697,910,541.9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78,604,722.35	1,545,439,145.68
应付账款	1,982,598,450.80	1,871,745,664.26
预收款项	4,952,153.95	4,362,434.65
合同负债	77,630,558.26	855,700,778.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493,755.99	182,947.15
应交税费	213,479,691.73	90,784,662.73
其他应付款	6,031,079,955.05	4,253,666,480.1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14,653,671.54	7,246,476,597.29
其他流动负债	4,250,701,842.42	2,921,032,479.35
流动负债合计	27,306,768,106.59	23,487,301,731.7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1,132,891,505.81	23,335,742,131.59
应付债券	14,099,107,047.13	12,059,827,239.7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297,202.76	51,588,089.3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5,463,869.51	46,570,342.26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4,755,413.00	1,061,692,379.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365,515,038.21	36,555,420,182.32
负债合计	63,672,283,144.80	60,042,721,914.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828,511,554.00	7,328,511,55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578,391,793.00	14,577,452,954.1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51,853,297.47	89,219,581.8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2,337,402.35	291,234,658.1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136,119,393.59	5,792,990,273.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007,213,440.41	28,079,409,021.13
少数股东权益	1,047,242,038.20	1,033,833,796.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054,455,478.61	29,113,242,817.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4,726,738,623.41	89,155,964,731.92

公司负责人：宋凌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见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小兵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50,935,628.89	1,444,589,239.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79,517,362.65	980,494,747.3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9,535,031.00
其他应收款	24,608,522,019.60	19,027,152,063.7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4,275,269,994.28	41,085,160,681.7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资产	257,849,556.55	323,016,081.15
流动资产合计	72,372,094,561.97	62,899,947,844.4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915,530,389.71	10,500,021,398.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71,426,200.00	677,124,2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1,752,506,600.00	11,827,265,750.38
固定资产	44,080,189.26	48,834,274.07
在建工程	929,580,971.57	621,484,711.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913,362,938.93	1,960,198,592.3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9,799,110.02	34,765,628.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18,004.63	3,504,959.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0,172,725.17	547,910,709.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695,477,129.29	26,221,110,223.78
资产总计	99,067,571,691.26	89,121,058,068.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21,553,299.64	2,166,792,372.19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25,656,122.35	361,519,145.68
应付账款	295,914,595.89	291,755,892.24
预收款项	4,775,181.79	4,236,434.65
合同负债	7,671,771.56	5,494,495.41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83,968,910.41	20,580,478.34
其他应付款	34,797,824,170.92	24,985,224,004.9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37,753,894.91	6,071,216,865.67
其他流动负债	4,242,596,459.44	2,778,494,504.59
流动负债合计	46,417,714,406.91	36,685,314,193.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372,851,179.32	14,315,627,311.37
应付债券	13,802,471,895.30	10,327,605,585.43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7,754,314.29	28,408,737.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0,673,637.69	759,363,425.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943,751,026.60	25,431,005,059.12
负债合计	70,361,465,433.51	62,116,319,252.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828,511,554.00	7,328,511,55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591,818,876.51	14,591,818,876.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9,219,581.83	89,219,581.8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2,337,402.35	291,234,658.11
未分配利润	4,884,218,843.06	4,703,954,144.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706,106,257.75	27,004,738,815.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9,067,571,691.26	89,121,058,068.19

公司负责人：宋凌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见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小兵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60,893,467.76	4,040,040,475.07
其中：营业收入	3,660,893,467.76	4,040,040,475.0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2,722,708,751.73	3,167,527,227.3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3,347,770.65	115,096,531.94
销售费用	234,501,224.67	247,830,221.79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管理费用	111,064,805.40	114,374,026.6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11,541,635.00	54,561,211.68
其中：利息费用	113,687,943.56	103,586,845.27
利息收入	20,926,578.74	86,475,575.17
加：其他收益	140,035,115.45	215,331,541.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42,967.38	668,140.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40,513.65	44,873,657.9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188,291.18	-4,555,746.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27.00	485,886.1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5,656,458.61	597,454,735.74
加：营业外收入	902,548.66	2,224,494.71
减：营业外支出	393,274.53	2,597,892.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6,165,732.74	597,081,338.18
减：所得税费用	140,472,903.73	191,130,630.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5,692,829.01	405,950,708.1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5,692,829.01	405,950,708.1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3,891,864.76	396,596,993.2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1,800,964.25	9,353,714.9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2,633,715.64	0.0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2,633,715.64	0.0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633,715.64	0.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62,633,715.64	0.0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8,326,544.65	405,950,708.1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6,525,580.40	396,596,993.2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800,964.25	9,353,714.9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宋凌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见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小兵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10,905,425.98	349,950,568.89
减：营业成本	907,010,638.37	88,409,535.29
税金及附加	39,372,193.41	49,043,458.7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5,018,493.32	49,204,803.1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2,029,676.34	75,036,754.74
其中：利息费用	88,543,885.00	82,843,617.76
利息收入	46,332,234.99	26,947,690.91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加：其他收益	138,462,147.36	212,742,332.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15,171.95	263,446.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59,150.38	39,053,748.5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052,179.24	-1,413,715.4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3.9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0,840,414.23	338,902,252.86
加：营业外收入	14.07	0.98
减：营业外支出	23,840.00	2,059,967.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0,816,588.30	336,842,286.83
减：所得税费用	69,789,145.87	115,018,726.0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1,027,442.43	221,823,560.7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1,027,442.43	221,823,560.7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1,027,442.43	221,823,560.7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宋凌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见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小兵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60,863,853.96	3,687,488,077.3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563,409.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82,093,293.56	7,812,960,619.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42,957,147.52	11,577,012,105.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18,078,131.05	6,431,999,921.2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989,566.73	59,649,919.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0,911,752.17	330,233,057.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65,831,894.84	4,483,136,841.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06,811,344.79	11,305,019,740.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145,802.73	271,992,365.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843,071.58	627,329,024.4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32,267.52	1,006,437.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1,252.00	977,454.80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76,591.10	629,312,916.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30,374,259.85	501,468,093.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6,450,783.38	835,740,2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6,825,043.23	2,862,208,293.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5,548,452.13	-2,232,895,377.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0	504,837,163.9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615,477,756.50	29,340,292,170.8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46,640.21	151,8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52,024,396.71	29,996,939,334.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756,938,971.31	22,527,608,163.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47,598,882.57	3,908,383,487.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448,007.81	1,729,720,031.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85,985,861.69	28,165,711,682.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6,038,535.02	1,831,227,651.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3,092.45	580,980.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6,708,978.07	-129,094,379.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6,289,874.53	1,305,384,254.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2,998,852.60	1,176,289,874.53

公司负责人：宋凌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见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小兵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41,055,750.97	681,947,830.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108,831.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08,866,577.07	6,287,806,674.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49,922,328.04	7,045,863,336.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25,425,832.32	1,017,112,917.28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24,090.76	8,048,355.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371,378.08	155,671,242.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1,097,727.22	2,030,719,962.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28,719,028.38	3,211,552,478.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1,203,299.66	3,834,310,858.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50,000.00	619,651,7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32,267.52	1,006,437.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7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82,267.52	620,659,412.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9,843,496.86	290,892,076.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5,549,498.38	840,334,51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2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5,392,995.24	2,656,226,591.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2,610,727.72	-2,035,567,179.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466,806,000.00	19,003,492,7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46,640.21	148,8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03,352,640.21	19,652,302,7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21,307,802.98	16,463,188,000.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65,892,837.36	3,126,571,325.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00,438.36	1,605,183,333.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24,701,078.70	21,194,942,659.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1,348,438.49	-1,542,639,959.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7,244,133.45	256,103,719.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6,669,939.88	480,566,220.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3,914,073.33	736,669,939.88

公司负责人：宋凌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见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小兵